

56本日记 见证纪检监察事业发展

小到办案细枝末节，大到党纪国法，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宛国君坚持写日记29年，将自己工作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悟记录下来。

从做工粗糙的小册子到装订考究的日记本，宛国君写了大小56本、上百万字，既有市监察局成立伊始的工作场景，又有他亲历和见证纪检监察合署办公，乃至监察体制改革的感受。一本本的日记，就是弥足珍贵的史料，见证了改革开放后漯河市纪检监察战线的一段峥嵘岁月。

□文/本报记者 王辉 图/本报记者 李林润



岁月为笔 字里行间全是工作

1986年，漯河升格为省辖市。两年后，国家成立监察部，省、市、县监察机关也开始陆续成立。漯河市监察局于1988年6月正式开展工作。

刚成立的市监察局，四方同志来相聚。办公环境条件差，人员少、经费紧，出入办案也没有交通工具。由于缺少办公人员，当年12月份，市监察局第一次公开面向社会选聘人才。

当时的宛国君26岁，刚从河南电大法律专业毕业不到半年。“我是在源汇区老区委门口，看见了招人通知，通知用

大红纸写的，市政府招2人、经协委招4人、监察局招6人。”谈及当时的招聘场景，宛国君历历在目。经过笔试和专业考试，他考进了市监察局。

“1989年2月24日，第一天上班，开会，听了一个案件。有职工反映单位领导收了他人的彩电，用公款买茶几、沙发。”这是宛国君上班第一天的工作日记，也就是从那时起，写工作日记成了他一项重要工作内容。

从1989年到现在，宛国君记了一本又一本，一摞又一摞，办公室搬了又搬，可是这

些日记本，他一本都舍不得丢。在他的办公室，这些日记本摞起来有1米多高，一些早期的日记已经泛黄，纸张的字里行间、密密麻麻，有钢笔墨水、有红色水笔，有重点标注，有纸条夹注。

由于工作的特殊性，在日记中，他记录的绝大部分是工作。56本，按照每本100页，每篇最少有200字，加起来也有上百万字了。

这些工作日记记得详细、扎实，也被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同事们称为党纪党规业务“活字典”。



宛国君和他写的56本工作日记。



高压反腐 党风政风焕然一新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高压反腐的态势下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，党纪国法越来越严：权力被关进了制度的笼子，国家公权体系监督实现全覆盖；中央八项规定激浊扬清，“打虎拍蝇”“扫黑除恶”成效显著；对违规违纪人员的通报也悄然发生变化，从含糊称“某某”到点名道姓，从“涉嫌违纪”到“涉嫌违纪违法”，彰显强大震慑。

有幸经历新时代党风政风的焕然一新，作为一名纪检监察战线的“老兵”，宛国君深感自豪，他把这种自豪的心情都写进了工作日记里：这些年来，纪检监察系统推进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这一主业，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高悬巡察利剑，纪检监察干部不知疲倦，苦练本领，成了一支“铁打的队伍”，反腐的拳头握得更紧。

宛国君说，虽然工作形势和工作环境变了，但写工作日记的习惯没有变，写日记可以让他理清思路、汲取感悟。

“第一个感悟是，推进反腐败斗争中，必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突出政治监督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严明

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。”宛国君说，第二个感悟是，党纪国法越来越完备。他刚上班时，查办一个案件，运用的还是1957年出台的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，1987年河南省纪委出台一个《审理案件实用手册》，直到1997年《行政监察法》才开始施行。而十八大以后，党纪处分条例重新修订，监察法颁布实施，组建监察委员会，监察对象和监察范围实现“全覆盖”，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，这都体现了反腐败工作在法治化的轨道行进。

“第三个感悟是，全面从严治党是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，永远在路上。”宛国君说，1992年市监察局也在全市范围开展查公款大吃大喝行动，当时也管了一阵子，过段时间又死灰复燃。而十八大后，中央出台八项规定，公款吃喝风彻底刹住，并且“四风”问题越盯越紧，监督的网也是越织越密，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正在形成，党风政风正、民风淳的向善向上氛围越来越浓。



聚指成拳 纪检监察合署办公

“1993年3月22日，市纪委、市监察局合署办公了，这是漯河反腐败工作的一件大事。”这是宛国君工作日记中记录的一段话。

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是我国党政监督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，合署的目的，就是解决职能交叉、机构重叠问题，从总体上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，更好地发挥监督部门的整体作用。

“合署办公前，纪委和监察局查办案件力量比较散，形不成拳头，各办各的案。”宛国君

回忆说，我市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后，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3个精简为10个，但反腐的力量加强了。

“合署办公后，主要是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。”宛国君说，当时查处案件，主要是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，合署办公后的第一起案件是原市农机局一位领导因为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等问题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其次就是狠刹不正之风，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。在

宛国君的工作日记上有这样一些记录：对107国道、漯周路、舞襄路等公路上公安、交通、农机和一些地方政府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着装等公路“三乱”问题集中治理；对电业系统进行整治，使农村电价由原来的每度6毛~9毛，降到了5毛以内，仅此一项就为全市农民减轻负担1000多万元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乱收费问题进行治理，共清理出不合理收费313万元，分批退给学生家长。



纠风肃纪 净化政治生态环境

处于市场经济大潮下的社会，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、艰巨的，又是紧迫的。1995年1月召开的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“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查处案件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”三项工作格局。从那时起，市廉自办、市政府纠风办、市优化办先后成立，由市纪委、市监察局代管。

在宛国君的一篇工作日记中，有这样一段话：“1997年，全市在领导干部中，开展了一次清理手机、车子、房子的治理行动。”

“那个年代，一部手机万把

块，在一些单位，有的领导用公款乱配手机。”宛国君说，还有领导存在超豪华配小汽车的情况，这些车轮上的腐败当年也得到了有效治理。

另外，当时单位自建房比较兴盛，一些单位的领导干部就钻空子、谋私利，超标建房，有的还建起了豪华小别墅。“当年处理了几起这样的事情，在社会上震动很大，群众反响很好。”宛国君回忆说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反腐败工作方针也发生变化，由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”逐步发展为“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。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到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都成为一段时期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重点。

宛国君说，2005年以后，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一年接一年，声势一浪高过一浪，比如治理“收送现金、住房谋私、放任身边人员经商办企业、插手招投标、公款吃喝请客送礼”；严查“奢靡之风、浮躁之风、贪占之风、跑要之风”四股歪风；治理公务用车突出问题和小金库问题等等，净化了政治生态环境。

“2008年12月20日，接到一个喜讯，中央纪委授予市纪委、市监察局‘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先进集体’。”这是宛国君日记上用红笔重点标注的信息。从2003年开始，市纪委、市监察局大胆创新，率先在全省对党员违纪案件公开审理，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案件审理路子，提升了办案质量，获得中央纪委的肯定。



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在这40年里，您如果有参与、创造、见证、受益于改革开放的难忘经历和个人感受，欢迎与我们联系讲述您亲身经历、亲耳所闻的故事。联系方式：扫描下方二维码，通过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和沙澧河手机客户端留言。



沙澧河手机客户端

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